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侵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A1　　（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州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沈婷匀

法　官　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映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